

附件1:

2025年

中山市大涌镇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大涌镇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农村、农业、渔业、水利、林业、气象等工作。综合协调处理“三农”工作重大问题，抓好乡村振兴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三资”管理。负责动植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负责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管理工作。承担水利设施建设及工程质量管理安全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公务员编制5人，合同工6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预算	项目	2025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883.77	一、基本支出	339.12
一般公共预算	883.77	二、项目支出	547.43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2.78		
本年收入合计	886.56	本年支出合计	886.5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合计	886.55	支出总计	886.56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883.77
一般公共预算	883.77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2.78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86.56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入合计	886.56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39.12
工资福利支出	325.2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
二、项目支出	547.43
其他类项目	547.4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886.5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886.56

表4

财政拨款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预算	项目	2025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3.77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3.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883.77	本年支出合计	883.77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3.77	339.12	54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4	30.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4	30.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	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8	18.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9	9.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12		66.1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6.12		66.12
2110401	生态保护	66.12		66.12
213	农林水支出	763.95	285.42	478.53
21301	农业农村	593.54	285.42	308.13
2130101	行政运行	285.42	285.42	
2130119	防灾救灾	1.42		1.4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00		5.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247.20		247.2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00		2.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2.51		52.5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00		4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0		4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40		130.4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0.40		13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7	2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7	2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7	23.17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25年预算
合计		339.1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25.2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4.4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26.1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6.18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1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4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
[50102]社会保障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3.17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8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5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2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96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3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2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07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25年预算
合计		547.43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36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8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39.85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83
[507]对企业补助	[312]对企业补助	23.00
[50701]费用补贴	[31204]费用补贴	23.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11.29
[599]其他支出	[399]其他支出	195.78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95.78

表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
行政经费	15.54
“三公”经费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支出	

备注：

1、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9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表10

2025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1]工资福利支出	325.27	325.27	325.2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8	11.78	11.7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	2.07	2.07				
合计	339.12	339.12	339.12				

表11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耕地保护市级补贴)	2.78							2.78	按实际核定耕地面积补贴到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它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划拨到村社区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10.00	10.00	10.00						该资金用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推动农村环境从干净整洁向生态美丽宜居迈进，实现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效走在全市前列。
“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	77.20	77.20	77.20						按照省、市典型村培育标准，通过持续投入，推动典型选树培育村对标对表开展培育建设工作，先后达到省、市“百千万工程”典型村标准，到2026年，打造一批具有中山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典型标杆
“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 (农房风貌管控)	160.00	160.00	160.00						该资金用于开展“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存量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工作，包括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存量农房改造、路面改造、“三线”整治、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绿化美化、公共空间提升等方面
生态补偿-耕地保护市级补贴 (大涌镇)	26.83	26.83	26.83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提升耕地保护效益，保障承担保护任务者权益。按照《耕地保护生态补偿实施办法》规定，2023年度耕地保护生态补偿普惠性补偿按照永久基本农田 400 元/年·亩、一般耕地 200 元/年·亩标准分配，其中 40%由各镇街政府统筹使用，60%补贴到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责任单位。
生态补偿-耕地保护市级补贴 (大涌镇) (第二批)	39.29	39.29	39.29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提升耕地保护效益，保障承担保护任务者权益。按照《耕地保护生态补偿实施办法》规定，2023年度耕地保护生态补偿普惠性补偿按照永久基本农田 400 元/年·亩、一般耕地 200 元/年·亩标准分配，其中 40%由各镇街政府统筹使用，60%补贴到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责任单位。

农业产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52.51	52.51	52.51						通过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和其他工程，提高田间道路通达度，完善灌溉与排水基础设施，提供更优质的耕作环境，提高农田利用率和产出率，使之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2023年度大涌镇0.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在2023年开工建设，在2024年9月份前完成市级竣工验收。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1.42	1.42	1.42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民众、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村住房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村住房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保障农村地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动植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养殖尾水检测经费	5.00	5.00	5.00						该资金用于支付红火蚁防控、植物疫病防控以及水产养殖尾水检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图斑办案经费	2.00	2.00	2.00						对毁坏的林地、耕地图斑进行测量出具调查报告，按照调查报告的有关内容对毁坏的林地、耕地开展恢复工作，并通过上级有关部门验收
扶贫经费（含乡村振兴驻镇东西部协作人才及潮州产业对口）	40.00	40.00	40.00						确保贫困户如期脱贫，贫困村顺利退出，为扶贫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工作保障配套措施，细化落实各项举措，切实为扶贫工作人员提供履职保障
农业保险任务经费（含岭南水果水稻花木蔬菜及水产等）	112.00	112.00	112.00						以大力推动水产养殖肯花木种植两大主导产业的投保为主要抓手，做大做强水产、花木天气指数地方特色品种保险，实现农作物增收增产，维护粮食安全，全面提高我镇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政策性农业保险激励资金	3.40	3.40	3.40						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业收益。
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激励资金（第二批）	4.00	4.00	4.00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保障水果、水产、家禽等升级险种；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激励资金（第三批）	11.00	11.00	11.00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保障水果、水产、家禽等升级险种；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合计	547.43	544.65	544.65					2.78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大涌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由于乡镇体制改革，机构变更，中山市大涌镇农业和农村工作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大涌分局等部门于2020年合并为中山市大涌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2022年再次机构改革，由中山市大涌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拆分为中山市大涌镇农业农村局以及中山市大涌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本部门从2022年起重新实行独立财政预算，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86.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9.12万元，项目支出547.43万元，合共886.55万元。比上年增加209.89万元，上升31.02%，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54万元，较上年的5.57万元增加0.97万，上升17.41%。其中：印刷费1万元、办公费1.5万元、邮电费0.2万元、维修（护）费0.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万元、委托业务费0.3万元、手续费0.05万元、伙食补助0.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1.57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度采购预算安排115.72万，其中货物类采购1.3万，主要是购买A4纸0.3万、购买碳粉盒等办公用品1万；服务类采购114.42万，主要是农业保险业务112万、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1.42万及广告牌制作1万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农业局固定资产金额1.01万元，其中原值3.32万元，累计折旧2.31万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5年，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对列入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其中，项目17个，涉及金额415.28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七、其他

（一）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本部门公示栏公开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市下达的各项资金的使用办法等

（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2025年，本部门无专项资金信息的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要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析，格式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由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合计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三、行政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